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22

### 酒駕遭罰 11 萬元拒不繳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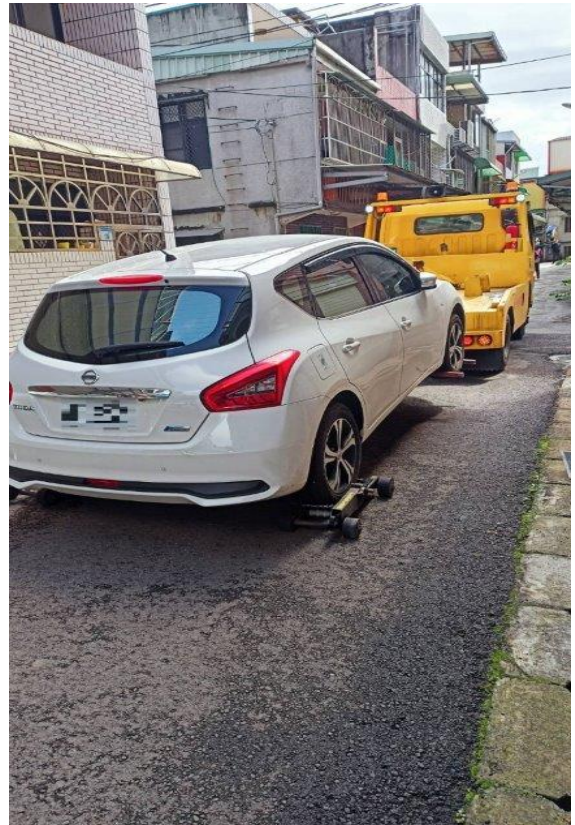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停放家門前的 NISSAN TIIDA 車輛被強制拖吊

桃園市平鎮區一名葉姓男子(71年次)在5年內二度酒駕，遭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移送機關)裁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11萬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移送機關於110年6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。

桃園分署先前執行葉男之存款，惟並無所獲，通知其自行繳納亦置之不理，桃園分署再查出葉男名下有一台市價約60萬元的NISSAN TIIDA車輛(2017年份、1598c.c)，故於今(24)日赴葉男之戶籍址現場執行，執行人員到達現場，碰巧見該車停放於葉男的家門前，桃園分署於數度按鈴、呼叫而無人應門後，旋即將該車輛查封，並移置保管場地。如葉男仍未繳納酒駕罰鍰，桃園分署將定期進行拍賣程序，其名下的NISSAN TIIDA車輛恐不保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

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葉男停放家門前之車輛遭桃園分署查封拖吊